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2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共计转增 120,0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,000,000 股。

独立董事审阅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，在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活动等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
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路通视信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递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行业经验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，经讨论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，与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平均水平相匹配，且参考了公司的业绩、经营发展现状及发展规划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基于上述考虑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将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递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经核查，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 永

周友梅

2017 年 4 月 19 日